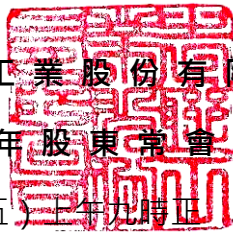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新屋區中興路480號（本公司新屋廠）

司儀報告：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出席股數報告

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97,500,000 股。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股東會決議須有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截止目前為止出席股數為：伍仟貳佰零貳萬肆仟陸佰貳拾股 (52,024,620 股)

【其中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663,736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53.35%，已超過法令規定二分之一以上股份出席，請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出席董事：潘仲良 謝小雀 謝陳旺 袁震天 郭玉玲

出席獨立董事：蔡文雄 陳坤樹

出席監察人：陳建中

列席：黃柏淑 會計師

林致平 律師

主席：潘仲良 董事長

紀錄：許樹坤



（主席宣佈：本次股東常會正式開始）

主席致詞：(略)

###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依商業會計法第 66 條、股東會年報編製準則第 8 條，編製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 109 年營業計畫概要，詳如【附件一】第 5-6 頁。

案由二：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如【附件二】第 7 頁。

案由三：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前淨利為 21,064,698 元、稅後淨利為 17,117,100 元，無待彌補累積虧損，依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給付辦法」、「員工酬勞給付辦法」規定，按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之分派比率，董監事酬勞 3%，金額為 665,201 元、員工酬勞 2% (採現金發放)，金額為 443,467 元。

二、以上金額業已於 109 年 3 月 17 日發放完畢。

三、上述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實際發放數與帳列費用金額並無差異。

## 貳、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尹元聖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一〇八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亦造送監察人審查竣事，並依法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第 5~6 頁。

三、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三】第 8~15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52,024,620 權

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 179 條)：97,500,000 股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1,932,805 權 現場投票：51,356,524 權 電子投票：576,281 權	99.82%
反對權數：4,044 權 現場投票：0 權 電子投票：4,044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87,771 權 棄權電子投票：83,411 權 未投票權數：4,360 權	0.16%

本案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報告，本期盈餘分配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35 元，即股東紅利金額共計 34,125,000 元。

二、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股東紅利(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款合計併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四、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以致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五、檢附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四】第 16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52,024,620 權

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 179 條)：97,500,000 股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1,932,801 權 現場投票：51,356,524 權 電子投票：576,277 權	99.82%
反對權數：4,043 權 現場投票：0 權 電子投票：4,043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87,776 權 棄權電子投票：83,416 權 未投票權數：4,360 權	0.16%

本案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增加以書面或電子方式供股東行使表決權。
- 二、為增加作業彈性，全體董事席次擬自 5~7 席修改為 5~9 席。
- 三、配合法令規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全體上市(櫃)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者，應載明於公司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故全體董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
- 四、為配合 110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之運作需求，而審計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獨立董事組成，故將獨立董事二人修改為不少於三人，並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於章程明訂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五、配合 110 年董事改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字義內容，惟於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條加註落日條款，明訂監察人制度廢除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之實施日期。
- 六、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非屬盈餘分配的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單獨列示為第一項，餘文拆分為第二項，同時明定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內容。另，為使股利政策更符合實務需求，將每年股東紅利分配數，自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的 30%修改為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的 30%。
- 七、根據以上說明，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第四章、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條，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第 17~19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52,024,620 權

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 179 條)：97,500,000 股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1,932,765 權 現場投票：51,356,524 權 電子投票：576,241 權	99.82%
反對權數：4,063 權 現場投票：0 權 電子投票：4,063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87,792 權 棄權電子投票：83,432 權 未投票權數：4,360 權	0.16%

本案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分

##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度 營業報告書

#### 一、108 年度營業實施概況(以下數據係按個別財務報告基礎編製)

#####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收淨額 1,235,991 仟元，較 107 年度 1,447,927 仟元減少 15%。營業毛利 103,339 仟元，較 107 年度營業毛利 182,917 仟元減少 44%。營業淨利 35,661 仟元，較 107 年度營業淨利 101,353 仟元減少 65%。營業外收(支)淨額較 107 年度減少 7,283 仟元。108 年度全年稅後淨利 17,117 仟元，較 107 年度稅後淨利 74,859 仟元減少 77%。

##### 2.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度實際數	108年度預算數	達成率	107年度實際數
營業收入淨額	1,235,991	1,500,175	82.39%	1,447,927
營業成本	1,132,652	1,350,100	83.89%	1,265,010
營業毛利	103,339	150,075	68.86%	182,917
營業費用	67,678	77,250	87.61%	81,564
營業淨利	35,661	72,825	48.97%	101,353
營業外收(支)淨額	(14,596)	(15,200)	96.03%	(7,313)
稅前淨利	21,065	57,625	36.56%	94,040
稅後淨利	17,117	45,325	39.18%	74,859

註：108 年度營收達成率仍然不如預期，鋼價表現不是平盤就是跌價，全年度受到中美貿易戰及終端市場需求不振影響，毛利率大幅滑落，致全年度稅後淨利減少 77%。

######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財務收支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註 1)	1,299	2,447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註 2)	(1,919)	4,424
利息支出	15,451	15,463
資產報酬率 (註 3)	1.33%	3.88%
權益報酬率 (註 3)	1.47%	6.31%
純益率 (註 3)	1.38%	5.17%
基本每股盈餘 (單位：元) (註 3)	0.18	0.77

註：(1)、108 年度因為人民幣貶值，故帳上已無持有高利之人民幣定期存款，因此利息收入大幅減少。

(2)、108 年度受到美金匯率貶值影響，故有外幣兌換淨損失。

(3)、108 年度鋼價走勢向下修正且終端市場需求遞減，故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 107 年度明顯衰退。

##### 3. 研究發展狀況：

- (1)、已完成升級導入更先進更環保的全自動酸洗設備。
- (2)、持續導入生產車用零件及扣件設備、進入汽車用料市場。

## 二、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1、經營方針

- (1). 辦理教育訓練，培養年輕幹部，提升人力素質，加強整體競爭力。
- (2). 創新突破，重視成本，團隊合作，利益共享，照顧員工，回饋股東。
- (3). 提升產能利用率，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提高產品良率，精進各項製程。
- (4). 落實「創新、成長、服務、人和」之經營理念，全力達成年度目標。

### 2、營業目標：

相較於 108 年度，本年度銷售量值目標，預計小幅成長。

### 3、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固守本業品質，提升產品廣度、競爭力及利潤。
- (2). 拓展外銷及直接客戶比重，提供客戶更優質的棒線材料服務客戶。
- (3). 增加鋼線產品的寬度與深度，如大線徑汽機車扣件用球化線材市場，以及小線徑油封用線材的開發。

### 4、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 外部競爭：外部環境依然競爭激烈，本公司除了不斷自我惕厲，精進各項製程能力及提升產品良率，另一方面，將持續汰舊換新相關設備，並朝向跨入新產品及新設備努力，進一步拉近與競爭同業之距離。
- (2). 法規環境：本公司均按照勞資、工安、環保、會計、稅務等公司治理之相關法令執行各項管理措施，最近年度並未受到法規環境變動而有重大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 (3). 總體經營：去年受到美中貿易戰紛擾讓鋼材需求下滑，鋼廠營運陷入低迷，所幸今年在汽車、建築與機械設備需求成長動能回溫，帶動亞洲各鋼廠 1、2 月盤價皆開漲盤，預料今年鋼價與景氣可望緩步回升。展望今年，世界鋼鐵協會 (worldsteel) 預測全球鋼材表面消費量將達 18.06 億公噸，年增 1.7%，其中，需求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於東協及印度等新興經濟體，特別是在汽車業、建築業及機械設備等主要用鋼產業。另一方面，中國大陸近期爆發嚴重的武漢肺炎疫情，勢必衝擊亞洲各國相關產業的發展，因此對於可望於第二季自谷底回升的產業趨勢發展增添不少變數。

### 5、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引進新型式鋼棒設備，開發利基型新產品，減少現有產品過渡競爭風險。
- (2). 在不危及本業情況下，嘗試適度安全的業外投資，增加公司獲利來源。
- (3). 赴東南亞國家投資設廠或營業據點，減少關稅障礙調整海外市場佈局。

董事長：潘仲良



經理人：謝陳旺



會計主管：邱明垣



##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朋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慶祥



代表人：陳建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六 日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及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加工及買賣各類鋼線及鋼棒等。銷貨收入係財務報告使用者評估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並為衡量管理階層績效表現指標之一，且用以衡量與認列收入之假設或判斷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收入認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評估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辨認合約收入之流程，並檢視相關客戶銷售合約條款及評估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另，本會計師針對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本期有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及本期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檢視合約條款及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此外，執行銷貨收入交易測試，評估銷貨收入是否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及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各類鋼線及鋼棒等。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原料價格波動幅度大，存貨可能無法及時反映市場變化，導致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故存貨續後衡量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評價計算表，瞭解管理階層執行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後續衡量明細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取得相關憑證以評估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會計師：

尹元聖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11618 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六日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權益</b>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3,305	8	162,380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 485,128	23	492,667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六(二))	4,441	-	3,745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七)及八)	54,929	3	29,937	1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 註六(二)及八)	67,286	3	71,832	3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七) 及八)	46,000	2	79,12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56,074	3	73,527	4	2150 應付票據	14,483	-	25,123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 及七)	1,121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32,757	6	170,160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69,243	8	181,313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35,701	2	41,33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 及七)	1,284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2,15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11	-	859	-	228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及六(八))	1,425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605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272	-	5,917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71,025	22	568,284	25	<b>流動負債合計</b>	<b>776,695</b>	<b>36</b>	<b>856,410</b>	<b>37</b>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471	-	10,802	-	25xx 非流動負債：				
<b>流動資產合計</b>	<b>947,266</b>	<b>44</b>	<b>1,072,742</b>	<b>47</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201,188	10	247,188	11
15xx 非流動資產：					258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及六(八))	2,731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八及九)	1,167,249	55	1,214,796	5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九))	7,479	-	13,461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及六(六))	4,127	-	-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211,398</b>	<b>10</b>	<b>260,649</b>	<b>12</b>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6,654	1	8,468	-	2xxx 負債總計	<b>988,093</b>	<b>46</b>	<b>1,117,059</b>	<b>49</b>
1915 預付設備款	1,088	-	551	-	31xx 權益(附註六(十一))：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	4,642	-	3,307	-	3100 股本	975,000	46	975,000	42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183,760</b>	<b>56</b>	<b>1,227,122</b>	<b>53</b>	3200 資本公積	10,438	-	10,438	-
1xxx 資產總計	<b>\$ 2,131,026</b>	<b>100</b>	<b>2,299,864</b>	<b>100</b>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682	2	37,19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2,813	6	160,171	7
						<b>157,495</b>	<b>8</b>	<b>197,367</b>	<b>9</b>
					3xxx 權益總計	<b>1,142,933</b>	<b>54</b>	<b>1,182,805</b>	<b>51</b>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b>\$ 2,131,026</b>	<b>100</b>	<b>2,299,864</b>	<b>100</b>

董事長：潘仲良



(請詳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陳旺



會計主管：邱明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1,235,991	100	1,447,9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八)、(九)、(十四)及七)	<u>1,132,652</u>	<u>92</u>	<u>1,265,010</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103,339</u>	<u>8</u>	<u>182,917</u>	<u>13</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六)、(八)、(九)、(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1,128	3	47,088	3
6200 管理費用	28,830	2	32,16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2,280)</u>	<u>-</u>	<u>2,311</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67,678</u>	<u>5</u>	<u>81,564</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35,661</u>	<u>3</u>	<u>101,353</u>	<u>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八)及(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2,031	-	4,5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76)	-	3,637	-
7050 財務成本	<u>(15,451)</u>	<u>(1)</u>	<u>(15,463)</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596)</u>	<u>(1)</u>	<u>(7,313)</u>	<u>(1)</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1,065	2	94,040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u>3,948</u>	<u>1</u>	<u>19,181</u>	<u>1</u>
本期淨利	<u>17,117</u>	<u>1</u>	<u>74,859</u>	<u>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11	1	(3,13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511</u>	<u>1</u>	<u>(3,130)</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628</u>	<u>2</u>	<u>71,729</u>	<u>5</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u>\$ 0.18</u>		<u>0.7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u>\$ 0.18</u>		<u>0.77</u>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潘仲良



經理人：謝陳旺



會計主管：邱明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975,000	10,438	26,960	176,678	203,638	1,189,0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36	(10,23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8,000)	(78,000)	(78,000)
本期淨利	-	-	-	74,859	74,859	74,8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130)	(3,130)	(3,1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1,729	71,729	71,729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75,000	10,438	37,196	160,171	197,367	1,182,80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486	(7,48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8,500)	(58,500)	(58,500)
本期淨利	-	-	-	17,117	17,117	17,1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511	1,511	1,5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628	18,628	18,628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975,000</u>	<u>10,438</u>	<u>44,682</u>	<u>112,813</u>	<u>157,495</u>	<u>1,142,933</u>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潘仲良



經理人：謝陳旺



會計主管：邱明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21,065	94,040
<b>調整項目：</b>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費用	75,826	74,666
攤銷費用	174	2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	(2,280)	1,992
利息費用	15,451	15,463
利息收入	(1,299)	(2,447)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	111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u>87,872</u>	<u>90,025</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b>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6)	(200)
應收票據	17,453	1,038
應收票據－關係人	(1,121)	1,792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	12,539	37,9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84)	296
其他應收款	448	482
存貨	97,259	(115,49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780	(5,158)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b>	<u>129,378</u>	<u>(79,288)</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票據	(10,640)	230
應付帳款	(37,403)	(1,729)
其他應付款	(5,735)	(5,004)
其他流動負債	355	153
淨確定福利負債	(4,471)	(4,835)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57,894)</u>	<u>(11,185)</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71,484</u>	<u>(90,473)</u>
<b>調整項目合計</b>	<u>159,356</u>	<u>(448)</u>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b>	180,421	93,592
收取之利息	1,299	2,447
支付之利息	(15,773)	(15,426)
支付之所得稅	(21,890)	(28,454)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144,057</u>	<u>52,159</u>

(接次頁)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46	(19,6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64)	(37,45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02	-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00)	(61,466)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21,216)</b>	<b>(118,533)</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667,290	883,989
短期借款減少	(1,673,887)	(708,55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5,000	-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79,120)	(77,560)
租賃本金償還	(1,757)	-
發放現金股利	(58,500)	(78,00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120,974)</b>	<b>49,878</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42)	(1,9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25	(18,4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2,380	180,858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163,305</b>	<b>162,380</b>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潘仲良



經理人：謝陳旺



會計主管：邱明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4,184,957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511,005
本期稅後淨利	17,117,100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1,711,710)
可供分配盈餘	111,101,35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0.35元)	(34,125,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6,976,352

董事長：潘仲良



經理人：謝陳旺



會計主管：邱明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底線：本次修訂。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p>	<p>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增加以書面或電子方式供股東行使表決權。</p>
<p>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配合 110 年董事會改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修改章名。</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全體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非獨立董事三~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1. 增加全體董事席次彈性空間，並為 110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之運作需求。</p> <p>2. 配合法規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全體上市(櫃)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3. 配合 110 年董事會改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故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設置組成審計委員會，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u>審計委員會成員中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u> <u>審計委員會之成立，自第十七屆監察人任期屆滿或同意提前全體均解任始生效。</u></p>	<p>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p>	<p>為配合 110 年董事會改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故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並明定審計委員最少組成人數及專業需求，暨審計委員會之生效時日。</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p>	<p>第二十三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p>	<p>配合110年董事會改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故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送交監察人查核並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配合110年董事會改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故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分配。</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30%為原則；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30%，惟應分配股東之股息紅利(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總和)經計算後，如每股少於0.2元時得不予分配。</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3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30%，惟應分配股東之股息紅利(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總和)經計算後，如每股少於0.2元時得不予分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第一項非屬盈餘分配的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單獨列示為第一項，餘文拆分為第二項，同時明定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內容。</li> <li>2. 原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遞延調整為第三項及第四項。</li> <li>3. 為使股利政策更符合實務需求，將每年的股東紅利分配數，自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的30%修改為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的30%。</li> <li>4. 配合110年董事會改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故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li> </ol>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 ..... .....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 ..... .....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p>	<p>1. 增列本章程之修訂日期。 2. 加註監察人制度廢除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之實施日期。</p>